**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摩登华影——海派旗袍与百年时尚》（暂定名）展陈服务一体化

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201号，上海博物馆（人广馆）青铜馆展厅

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5 月 30 止

（二）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摩登华影——海派旗袍与百年时尚》（暂定名）由上海博物馆主办。

20世纪初，屹立在长江入海口与太平洋之交的国际大都市——上海，即将迎来新一轮的服饰变革。旗袍，脱胎于中华数百年交融的历史，吸收着中西杂糅文化的精华，登上了引领时尚风云交替的舞台。

此次展览通过约140套旗袍和高定服装，讲述从20世纪初以来，将近一个世纪里旗袍时尚的发展史，从旗袍诞生之初东西方审美和生活方式的碰撞，到二十至六十年代因女性生活和工作等需求而蓬勃发展出各类旗袍风格，直至20世纪尾声旗袍和东方文化对世界时尚与审美的影响，通过“华影”这一词将女性生活的方方面面贯穿其中。（详见附件2）

本次展览定位在时尚展，要表现出旗袍本身的廓型、工艺、搭配等多维度的时尚和美感，吸引观众前来观看，感受旗袍文化百年的发展，直至今天仍然不失活力。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该展陈设计方案的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及施工、布展与撤展、展览运维等一体化服务。本次展览的展厅是利用上博人广馆一楼原青铜馆展厅，根据展陈设计需求、展品特征、方案构想，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安全第一、一流服务、一流施工。

该展览共计展出服装类展品约140套（组）辅助展品约122件（组）（详见附件3），展陈面积：约1500平方米。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主要工期节点： （暂定）

展陈施工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26 日

文物布展时间为：2025年 12月1 日— 2025年 12月21 日

展览周期为：2025年 12月22 日—2026 年 5 月 5 日

撤展时间为：2026年 5 月6 日—2026 年5 月 30 日

（四）采购附件资料

附件1：上海博物馆（人广馆）一楼青铜馆展厅平面图

附件2：《摩登华影——海派旗袍与百年时尚》（暂定名）板块说明

附件3：《摩登华影——海派旗袍与百年时尚》（暂定名）展览大纲

**第二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2.1.1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该临时展览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展陈施工及拆除、展览运维、布展与撤展配合、图文制作、道具制作、多媒体、灯光设计等一体化服务。要求在采购人提出的展陈设计需求基础上，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周期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安全第一、一流设计、一流施工、一流服务。

2.1.2.展陈设计需求

展览主基调为旗袍时尚展，展陈设计需要深度理解大纲内容，以“时尚”为展陈设计核心，衬托旗袍的时尚感和女性美。设计需紧扣“摩登华影”这一主题，根据整体策展思路来规划各个展示空间，理解旗袍百年间的发展，分别突出不同时期旗袍讲述的侧重点，设计语言整体、逻辑连贯、主次清晰、材料创新，既有大的视觉创新点能吸引观众，又要把握细节，服务观众深度观展的需求。

空间营造的创意性是时尚展不可或缺的重点，色彩、灯光、造型、材料的设计都要体现出独特性和创造力，带给观众视觉、听觉等多方面的非凡体验。需注意各个空间的衔接和整体节奏的把握，避免视觉疲劳。

（二）展览深化设计

2.2.1供应商应根据陈列大纲、项目需求及其技术要求，提出一整套展览深化设计方案，包括深化设计方案效果图、图文设计、布展设计、照明设计、文物保护设计等全部深化设计内容，附详细的总体说明和各部分说明。同时，应提交足以表达设计思想和施工细节的成套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深度应满足陈列内容要求，可按图进行施工。

2.2.2深化设计应充分考虑展览内容、展示效果、展出场地、短期临展、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特征和要求，以此深化设计方案，具体到展览布局、形式、结构、材料、设备、工艺、施工、管理、布展、运维和合同预算。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应包括展览布局和展示效果、拟搭建的展墙和展柜（包括但不限于通柜、中心柜、活动展墙、活动展板等展陈设备）的布置、应配置的展板和展具支架、照明系统、文物保护措施、多媒体应用、配套图文和说明牌及吊旗的制作及公共和疏散标识、综合布线、安全、消防等，做到结构牢固、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工艺先进、质量上乘、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2）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及展区环境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施工设计图，并附必要的说明。其中包括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必需的设备和材料表，同时须说明各种设备和材料等的厂家（制造商）、品牌、规格、功能等。

（3）设计应包括展区及展示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结构、节点图纸、分解图，以及用料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及其报价分析表和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4）设计应包括展示项目及展区环境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图文深化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海报、吊旗、主题墙、会标、展墙装饰、展板说明、宣传照片册、电子版文件等。以及用料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及其报价分析表和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5）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的尺寸、形状、结构、材质、色彩、技术、工艺、功能等。

2.2.3照明设计方面：应以“保护、还原、舒适”为原则，综合考虑展览照明系统。

（1）照明灯具以采购人提供的专业照明灯具为准，并以这些照明灯具的技术参数进行设计。

（2）本展览光照总体要求: 文物表面照度 陶瓷器、非银金属器物≤300lx，银器、木质≤150lx，织绣品、绘画、彩绘泥塑、纸质≤50lx；照明中紫外线含量小于10μW/lm。

（3）灯具布置设计，应能良好还原文物的艺术效果，又能考虑到观众参观的舒适性，防止眩光对观众的影响。

（4）照明设计需提供照明场景分析，应对典型陈列方式进行照明场景分析。

2.2.4文物保护方面：应根据不同地区和质地文物保存环境控制的要求，对展柜内文物保存微环境的温湿度进行严格调控，同时对各展柜内的温湿度进行实时监测。

（1）展柜内微环境监测方式：采用无线传感实时监测系统，展柜内需放置温湿度监测终端，监测终端由采购方提供，中标方协助监测系统的调试。

（2）展厅环境调控条件：本展览展厅具备24小时运行恒温恒湿空调系统控制条件，调控温度为20°C±2°C，相对湿度为50%—60%。

（3）文物保存微环境湿度控制要求：不同质地文物保存微环境的控制要求。采购人确定采用展柜全免水调湿器和文物保护专用调湿剂来调控展品微环境湿度。全免水调湿器和文物保护专用调湿剂由采购方提供，中标方协助设备的安装调试，材料的放置。

（4）调湿剂必须是文物保护专用的可以反复多次使用技术，以便按照调控需求回烘更换使用。

2.2.5安防和消防方面：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验收，提供设计蓝图和电子文档。

2.2.6多媒体方面：在展厅初步设计方案中有一处需要使用投影机播放相关视频影像，投影机采用租赁方式，影像由上海博物馆相关部门制作提供，中标人完善施工和安装及后期维护：除此之外需现场配合多媒体展项的搭建和调试，安装等环节。多媒体数量如需增加，由中标人统计并完成增补。

（1）安装可靠，无信号传输不良问题。

（2）运行稳定，连续开启100小时不出任何故障。

2.2.7电子文档：中标人除了提交纸质资料和图纸之外，还应向采购人提交一套电子文件、图片、AutoCAD电子图纸等电子文档，刻录入光盘。

2.2.8中标人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导，不断完善和细化设计以符合该展览的主题与展示目标，设计图经采购人确认后方能投入施工。

2.2.9深化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用毫米（mm），面积用平方米（m2）；容积用立方米（m3）；重量用克（g）或公斤（Kg）。

2.2.10画册：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制作提交包含展厅场景、海报与吊旗的摄影画册，于项目结算前交予采购人。

（三）展陈施工、布展与撤展配合以及展期运维

2.3.1展陈施工应完成深化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和展陈设施（展墙、部分展柜、部分壁龛、部分展台等）现场制作、充分利用成品展柜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成品通柜、成品中心柜、活动展墙、活动展板等展陈设备）、展板和展具（图文版、展架、底座等）制作、图文制作（墙面图文、说明牌、吊旗等）、灯光设计、照明系统安装、地面和天花装修、多媒体应用等；搭建中需要完善的消防、电气安装等；以及安防、微环境调控设施的安装及配合等。

2.3.2协助采购人进行文物布展和撤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柜玻璃的安装与拆卸，因现场文物陈列需要所进行的道具和版面的临时修改、灯具增减以及一切与文物陈列相关的调整变更工作。在展览结束时，配合采购人完成撤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柜玻璃的开启、成品展柜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成品通柜、成品中心柜、活动展墙、活动展板等展陈设备）的恢复及搬运、灯具、微环境调控设备的撤离等与撤展有关的工作。

2.3.3展览开展期间的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文物调整、壁橱及成品展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通柜、成品中心柜、活动展墙、活动展板等展陈设备）开启以及设备维修维护、文物橱柜的数据测试、采集等。

2.3.4完成的布展效果必需达到或高于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展示效果的承诺，如不能达到，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5布展制作和施工必需符合国家有关装修、安装、消防、安防、环保、文物保护等规范标准。

2.3.6施工场地为博物馆陈列开放区域，边开放边施工，故施工不能影响采购人常设陈列的正常开放，以及配合重要接待任务时临时暂停施工。硬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防尘、防噪音。现场施工规范、有序，人员、机械配备科学合理；严格按照进度分时段施工，保证按期按质完工。

2.3.7应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文物及展品安全。

2.3.8本项目在展览设计实施前需做一段一比一的实样用于设计修改与施工的样板，中标单位应按照实际施工审计结算。

2.3.9本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运。

（四）布展物资供应

2.4.1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布展材料和装备，除明确指定甲供的以外，均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布展物资和施工材料、施工设备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检验报告，符合节能、环保、消防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2.4.2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布展材料，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向采购人送样或经采购人签证确认，未经签证业主将不予支付。

2.4.3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布展材料，当中标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

2.4.4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饰面材料、照明灯具及其他展陈相关辅助道具等设施设备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为方便采购人的管理和使用，中标人应在购买前向采购人送样或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再组织采购，未经确认业主将不予认可。

2.4.5本次采购项目的展柜微环境调控设备、材料等应满足展陈微环境调控的需求。中标人应在采购前提供他内容制作方案向采购人确认，未经确认业主将不予支付。

2.4.6如下布展物资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由中标人承担安装：

（1）专业照明灯具(灯具数量依据展示效果需求如需增加，由中标人进行统计增补，若展览期间灯具损坏，由中标人配合维修；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安装、使用不当造成的甲供灯具损坏，需中标人赔偿同款灯具)；

（2）成品通柜、成品中心柜、活动展墙、活动展板（项目周期内造成损坏，由中标人配合维修；由于中标人安装、使用不当造成的甲供设备损坏，无法修复的情况下，需中标人赔偿同款设备)；

（3）修补铝合金吊顶（(吊顶铝合金数量如需增加，由中标人进行统计增补）；

（4）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终端等设备。

2.4.7本次采购展柜内的布料织物，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向采购人送样并经采购人确认，未经确认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2.4.8本次采购包含含艺术造型制作及安装，美工图文打印裱贴、展台的订制（展柜制作若涉及油漆工艺，采购人不提供施工场地，需中标人自行解决，制作完成后现场搭建）。

（五）展柜制作要求

2.5.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物展柜初步设计要求精心制作壁柜盒中心柜。

2.5.2壁橱展柜、中心柜应满足：

（1）文物展柜的密封程度应达到高密封展柜程度，即展柜换气率≤0.5d-1。

（2）文物展柜的玻璃应采用高透明超白夹层安全玻璃。

（3）文物展柜垂直粘结邻边的玻璃宜采用45°角无影胶拼接。

2.5.3文物展柜、中心柜须经采购人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六）项目验收：

陈列布展成果验收：通过评审，并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等级。达不到一次合格等级标准，中标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竣工后应由中标单位会同监理单位按照展陈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单位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单位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项目若涉及装饰、水电、设备安装的竣工验收工作，应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涉及美工展陈布置质量的竣工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设计图纸、投标方案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因中标人原因展陈项目达不到展陈设计预定方案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竣工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叁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保修期不低于展期，自展成装修竣工日期起算，范围为本项目涉及的区域，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并再次验收。其他内容保修期按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
2. 供应商应承诺：项目经理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且应常驻项目现场。